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E155-04R1

修正案号: 39-4614

一. 标题: 检查客舱滑动门

二. 适用范围:

安装有1个或2个客舱滑动门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

注1: 本指令针对维修人员及机组制定。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No.F-2004-107R1,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发;

2、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52A016 修改版 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E155-04, 39-4516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在飞行过程中两个客舱滑动门同时丢失的事件。

本修改版R1颁发的目的是:

--包含欧直公司 EC 155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52A016 R1的内容。

--由于又发现一些反常现象,在参考文件中的ASB的操作程序中增加了一些更详细的说明。

--如上导轨需要更换,应贴上关于开/关门限制的标牌。

1、自原版指令CAD2004-E155-04生效之日(2004年8月3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在15飞行小时内,按照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B段(2.B.1.e

段除外)的要求对两个客舱滑动门进行检查,并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措施。

(2) 如完成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 1. d段要求的工作时发现上导轨需要更换, 则在未更换导轨之前, 禁止在飞行过程中打开或关闭滑动门。

—贴上“禁止在飞行过程中打开/关闭滑动门”的标牌。(用红字, 并贴在门内把手旁边)。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必须更换该导轨。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1) 如已完成本指令原版要求的工作, 并已按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 2. a段规定的程序打开/关闭滑动门:

—在15飞行小时内, 按照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 1. e段的要求检查孔是否拉长、铆钉是否松动。

(2) 如已完成本指令原版要求的工作, 但未按照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 2. a段规定的程序打开/关闭滑动门:

—在15飞行小时内, 完成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3) 如未完成原版指令要求的工作:

—在15飞行小时内, 完成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3、如更换直升机滑动门, 再次飞行前, 完成参考文件中的ASB第2. B段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